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合同 (2024 年)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

签署日期：2024.8.16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所需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经北京招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定，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

二、合同标的金额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人民币元)
一	联合消毒设备		套	19	45230	859370
1.1	全自动智慧型紫外线消毒器	ZLS-UV-B-30 全自动智慧型，单台设备消毒能力为 30 吨/小时。	套	19	20610	391590
1.2	紫外线消毒器控制系统	V1.0	套	19	13740	261060
1.3	自动型次氯酸钠加药消毒器	ZLS-XDQP-110-A3 自动型次氯酸钠加药消毒器	套	19	6528	124032
1.4	次氯酸钠溶液投加控制系统	V1.0	套	19	4352	82688

二	视频远程监控设备	400 万像素，枪型机，带语音拾音，夜视功能，含安装辅助材料及人工费用，含流量卡。	套	19	1300	24700
三	农村安全饮水供水站运维服务	负责 44 处村庄供水站消毒设备的运行维护服务，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详见本合同第六条款，服务期限一年。	处	44	480946	480946
四	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伍仟零壹拾陆元整 小写：¥1365016.00				

说明：

(1) 上述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需求所有要求，及合同履行期限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金额。

(2) 本项目为“交钥匙价工程”，合同金额为完成本项目达到招标需求所有要求及合同履行期限过程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合同金额包括各种设备采购、包装、制造、运输、装卸、税金、安装调试及运行维护服务期间的所有费用。运行维护期间，乙方定期检查维护消毒设备、药剂的检查及投加、水质检测人员、工资、车辆燃油费、故障排除及专项维修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经费。

(3) 最终结算金额根据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结算单价进行计算，结算单价按照乙方的中标单价结算。

三、本合同货物的安装完成时间、交货地点、运维服务周期

安装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日（含）内，安装完成并投入使用。

交货地点：按照甲方要求供货。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送货、卸货至工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运维服务周期：19 台消毒设备和视频远程监控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之日起计一年。

25 台原有消毒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年。

四、质保期和质保金

4.1 质保期限：消毒设备和视频远程监控设备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算）。

4.2 质保金为设备部分结算价的 5%，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五、货款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项目首付款，即819009.6元。

乙方完成消毒设备安装且甲方确认验收正常使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即273003.2元。

剩余20%费用即273003.2元，待合同履行完毕且相关设施设备运行良好、微生物出水水质达标（水质报告由乙方提供），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如有因运行维护期间考核不达标而产生的扣款，甲方支付时可直接扣减相应金额（详见本合同第七条款）。

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2）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以自己名义开具的合法、正式、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及在国税局网站上打印增值税发票查询真伪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提交符合要求的发票之日，且乙方不得据此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3）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4）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乙方无任何异议，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

说明：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前须经甲方认可，经甲方确认无误后再开具增值税发票，设备部分税率按 13%，服务部分税率按 6%。

六、货物验收及质量标准

6.1 19 套联合消毒设备（19 套单台设备消毒能力为 30 吨/小时的全自动智

慧型紫外线消毒器+自动型次氯酸钠加药消毒器)消毒设备购置、安装、调试验收标准: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质量合格;消毒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水质须达到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微生物指标的要求。

6.2 19套视频远程监控设备购置、安装、调试验收标准:产品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质量合格。

6.3 甲方应在标的物运抵交付地点是对标的物的数量、外观、规格进行初步验收,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二日内进行最终验收。初步验收时甲方如发现所订购的产品规格不符,甲方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产品符合合同约定。最终验收以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为依据,甲方如发现产品性能不符合约定的,也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6.4 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通过合同载明的通讯方式之一向甲方发送安装调试完成的通知,甲方在通知发出之日起十日内进行最终验收。甲方逾期进行最终验收或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在合同规定的最后一批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后三十日内仍无法进行安装调试并验收的,均视为整个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同时甲方应履行付款义务。

6.5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负责处理。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产品不符合规定的,乙方应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产品不符合规定或造成的产品质量问题,则视为产品符合规定,但乙方应排除故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七、运行维护的内容、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7.1 运行维护的内容

- ✧ 负责19座供水站的消毒设备安装及调试可实现设备间情况可视远传、设备工况信息远传。负责对44台消毒设备进行维护和日常巡检,包括消毒设备的原料供应、原料添加、出厂水及管网末梢水的消毒剂余量检测、设备维护及设备巡检、水质检测等服务,保证服务周期内所有消毒设备的正常运转,保证各供水站水质达到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微生物指标的要求。
- ✧ 保证原料供应、添加,设备巡检不低于每月一次。
- ✧ 泵房内管道的刷漆,每年不少于一次。

- ✧ 供水管理制度及设备操作规程注意事项的上墙等。
- ✧ 每年需对出厂水或末梢水进行一次37项水质指标的检测。
- ✧ 供水站内的卫生清洁工作。
- ✧ 对于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服务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故障修复不超过24小时。

7.2 运行维护的标准及考核办法

- (1) 乙方须保证运行维护期间，应尽职尽责，保证各供水站水质达到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微生物指标的要求。
- (2) 运行维护服务费与运维服务质量挂钩，根据考核办法，采用百分制形式，由甲方组织专业人员按季度进行考评，根据每季度考评结果平均值核定年度考核分及运行维护服务费。年度考核总分在 90 分（含）以上，全额核定当年运行维护服务费；年度考核总分 80~90（不含）分的，每下降 1 分，扣当年运行维护服务费的 0.5 个百分点，依次类推；年度考核总分 70~80 分（不含）的，扣当年运行维护服务费的 1 个百分点，依次类推；年度考核总分 70 分以下的，不予拨付当年运行维护服务费。考核分数有小数点的，四舍五入以其整数作为考核拨款依据。
- (3) 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各种方式水质检测（卫生部门普测或各监管单位抽测等）时水质微生物指标合格率总数低于 90%，扣除不合格水站当月运维费用，责令其整改，整改期间做好应急供水措施，出厂水合格后供水；同一水站被上级部门半年内连续抽查二次不合格，扣除该水站半年度管理费用，责令其整改，整改期间做好应急供水措施，出厂水合格后方可供水；被上级部门半年内抽查出 10 座水站水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出厂水非设备原因检测不合格的除外。

(4) 运维服务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满分值	考评得分
一、水质管理	1	运维供水站点水质达标率、供水保障率达 95% 及以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8	
	2	运维点水质取样自检每月不少于 1 次。	8	

	3	无饮水水质安全事故发生。	8	
	4	无有关水质投诉。	8	
二、 生产管理	5	乙方应定期对设备进行全面巡检。每月不少于 1 次的巡检，每次巡检要有巡检报告并由甲方书面确认。未巡检一次扣 2 分，未出具巡检报告并书面确认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6	科学规范操作消毒设备，按规定要求添加消毒药剂。	5	
	7	建立运维管理架构及规章制度。	3	
	8	建立各项运行台账：消毒设备巡查记录、维修记录；药剂添加使用记录；水质自检记录；重大事故水质异常及处理记录；群众投诉及信访处理记录及其他上级要求的相关内容。	6	
	9	月报、年报统计真实可靠，运行记录等档案资料妥善保管。运行台帐记录齐全、真实可靠。	3	
	10	各巡查、管护、维修人员统一着工作服，并有健康证；各项巡查工作要有相应签到证明。	3	
	11	按照要求配备相应人员。	3	
四、 安全管理	12	建立健全的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安全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1	
	13	安全检查台帐及安全隐患排除记录齐全。	2	
	14	操作规程齐全、到位；岗位人员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	2	
	15	消毒药剂采购、保管、使用按规范操作，严禁违章指挥、违规操作、私自出借或馈送药品试剂等。	2	
	16	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9	
五、	17	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	9	

其他	18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维护服务和技术业务咨询服务。未响应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19	甲方如有迎检等重大事件需对系统做特殊保障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保障任务。未提供保障，每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总计			100	

八、技术资料

8.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

8.2 没有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此类的起诉和索赔，则一切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乙方负责。

十、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设备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一、转包或分包

11.1 本合同范围的设备，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1.2 除非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供应。

11.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 2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设备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

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设备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4 上述设备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备品备件更换不高于乙方的投标文件中对应的报价。

12.5 乙方向甲方供应的设备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保养、修理和更换等服务。乙方应在就近设有售后服务机构，负责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工作。接用户报修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8 小时内保证设备恢复运行。

12.6 乙方应对甲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直到甲方技术人员、操作和维修人员正确使用设备为止。

十三、违约与赔偿责任

13.1 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如一方违约，应赔偿因违约给另一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13.2 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未交货部分价款金额的千分之三给甲方作为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5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前述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13.3 如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产品的货款。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逾期付款的，延期时间超过 50 天，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合同继续履行，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且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顺延。

13.5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其所在保密方面的义务，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20%，或按照甲方受损失实际损失包括受损失的利润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

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对方赔偿损失。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是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的。

13.6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损失，乙方全额赔偿。

13.7 乙方服务期间因服务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发生舆情、社会评价降低、发生 12345 接诉即办等)，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不负违约责任，由乙方按合同中载明的运维服务费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

14.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之内，提供上述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的公证机关出具。按其合同履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14.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

十五、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5.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于双方各自履行了合同的全部义务、包括产品的保修期结束和甲方付清全部合同款后终止。

15.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更改本合同；本合同所列的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将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十六、争议解决

16.1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先采取友好协商的

方式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如发生任何争议,及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十七、通知

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须按本合同通讯方式以挂号信件或以邮政快递、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挂号信寄出 3 天后,视为已经送达;快递送达的,被送达人签署后,视为已经送达。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信息发出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联系方式,则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原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

货物需求方(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人民政府 (盖章)

联系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李桥镇头二营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姚国程

项目联系人(签字): 邓岩

联系人电话: 010-89426169

邮 编: 101300

提供服务方(乙方): 北京资顺晨化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一街 5 号院 5 号楼 B 座 506 室

联系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英才北一街 5 号院 5 号楼 B 座 506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之冯印涛

项目联系人(签字): 李德森

联系人电话: 13381181605

邮 编: 102209